

## 附表一

### 輻射防護人員訓練業務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資格、學員資格規定

#### 一、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

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期間為二十一日以上，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一百零八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十六小時以上
輻射劑量學	十六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二十四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十八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	十六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課程及時數（本項訓練期間為七日以上，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上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	
訓練課程	時數
進階輻射度量	十一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劑量學	八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應用及防護	十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防護實習	七小時以上

#### 二、師資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 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 獲得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 三、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得擔任實習課程之講員。

#### 四、學員資格：

- (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
- (二)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級之學校畢業。

#### 五、已取得輻射防護員資格者，其修習進階訓練課程之時數，得充作輻射防護員繼續教育積分。